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成果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巴勒斯坦赞同阿拉伯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2.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其扩散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在中东这样陷于冲突的地区进行扩散则更是如此。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尽早建立一个没有无核武器的中东。
3. 目前有大量的旨在推动这一目标的国际决议和文件。这些决议和文件应该转变为有效的措施，保证实现这一最重要的目标。从 1974 年开始，大会每年都通过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自 1979 年以来，大会还每年通过决议，处理在中东进行核扩散的危险。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也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4.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中，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文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根据这次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这一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我们坚持认为，该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以前一直有效。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第一部分）重申了这一呼吁，并确认该决议在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以前一直有效。另外还确认，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一个主要内容，并且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依据。
5. 令人遗憾的是，九年以来，这些会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仍没有实现。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事实上，以色列还没有宣布打算这样



做，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这是争取实现普遍加入《条约》这一目标以及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另外一个主要障碍是一些国家在处理地区核问题方面采用的双重标准。这种政策和行动破坏了《条约》的信誉和效力，特别是在向中东的会员国提供安全的领域内，并削弱了迄今为止在实现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等方面做出的国际努力。

6. 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声明公开证实了以色列的非和平核计划，只是在此之前，以色列官员曾间接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同时威胁对该区域其他国家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以色列坚持秘密执行其核安全及废料处理政策。

7. 这引起了本地区所有国家的严重关切，因为这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安全。这令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不安，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作为一个交战占领国，其行为一贯证明完全蔑视国际法，同时虽然多次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却一再不承担国际责任。

8. 同样令人震惊的还有几份报告，其中述及以色列迪莫纳核设施的泄露、迪莫纳周围地区及基地工人的癌症病例增加以及远远超过使用寿命的迪莫纳核反应堆所造成的地震危险或辐射泄漏等问题。此外，完全生活在污染范围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针对这种威胁没有受到任何保护。

9.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推动实施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揽子交易，特别是在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问题上。忽视执行该决议可能会导致该地区的核军备竞赛，这种前景毁灭性太大，难以想象。还必须尊重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条切实措施，以维持《条约》的信誉。

10. 为了保持《条约》的信誉并实现其普遍性，我们呼吁 2010 年审议大会立即采取切实措施，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要采取预防性办法，就必须利用缔约国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立即执行有关决议和文件，其中包括各缔约国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对不遵守问题采取具体的切实行动。

11. 如果有政治意愿，这种重要目标是可以实现的。首先，我们呼吁 2010 年审议大会分配具体时间，审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此外，我们认为对于这一问题，需要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后续行动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提议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就关于中东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最后，关于这一点，在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的同时必须做出法律努力，目标是就安全保证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积极保护非核武器国家，直至彻底消除这类武器。

12. 此外，我们呼吁各缔约国向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报告他们为促使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他们对于实现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所商定各项目标和目标的看法。

13. 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切实步骤对于保护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否则将会破坏《条约》的基础，可能使《条约》失去效力，从而使该区域陷入大规模毁灭可能的深渊。

14. 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通过发展、拥有和储存核武器的方法是无法实现的。通过军事能力的明显不平衡，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的方法也是无法实现的，特别是因为拥有核武器是在假定威胁的虚假借口下实现的。这一关键目标必须与持续不断的努力紧密结合起来，以便通过结束以色列保持了 40 多年的交战占领来实现和平。以色列的这种占领一贯对本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并一再侵犯被占领人民和邻国的权利和主权。同样，放弃这种破坏性武器计划不应附带任何先决条件；遵守不应成为一个选项。相反，这是本地区 and 全球的当务之急，不应该允许有例外。其中的利害关系太大，不允许采用这类双重标准。